附件4

省人民政府决定变更事项名称、依据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 力 名 称 | 调 整 内 容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事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18号）”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32号）” | 省发展改革委 |  |
|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将原事项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省财政厅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 将原事项名称“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批”修改为“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 省财政厅 |  |
|  |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 将原事项名称“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修改为“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将原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修改为“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将事项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改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修订）”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台、港、澳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将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37号）”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权限内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 将原事项名称“权限内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修改为“权限内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事项依据删除“《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权限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将原事项名称“权限内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修改为“权限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权限内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 将原事项名称“国家规定范围内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修改为“权限内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事项依据删除“《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将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盐、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办白酒、食用酒精食品生产许可 | 将原事项名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办白酒、食用酒精食品生产许可”修改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盐、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办白酒、食用酒精食品生产许可”，将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2号）”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事项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权限内占用林地审核 | 将原事项名称“权限内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修改为“权限内占用林地审核”；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8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7条” | 省林业局 |  |
|  | 权限内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将原事项名称“权限内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修改为“权限内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17条第1款”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8条” | 省林业局 |  |
|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将事项依据“《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修改为“《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典当行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将原事项名称“典当行设立及分支机构审批、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迁住所、转让股份审核”修改为“典当行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药品生产许可 | 将原事项名称“药品生产（委托生产）企业许可和权限内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修改为“药品生产许可” | 省药品监管局 |  |
|  | 权限内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将原事项名称“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修改为“权限内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省自然资源厅 |  |
|  | 乙、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将事项依据由“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订”修改为“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 省自然资源厅 |  |
|  | 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 将原事项名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修改为“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 省水利厅 |  |